

教育局通告第 1/2026 號

私立學校實務守則

[注意：本通告應交：

- (a) 各提供正規課程的私立小學及中學（包括國際學校）的校監及校長—備辦；以及
- (b) 各組主管—備考]

摘要

本通告旨在通知提供正規課程的私立小學及中學（包括國際學校，下稱「私立學校」）有關《私立學校實務守則》（簡稱《守則》）的發布。

背景

2. 香港的教育體系一直以多元優質、兼容並蓄享譽國際。在國家推進教育強國建設的戰略背景下，香港正積極發揮「一國兩制」的獨特優勢，致力構建充滿活力的國際教育樞紐。私立學校作為本港教育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，近年蓬勃發展。行政長官在《2025 年施政報告》中宣布會制定《守則》，提升私立學校的辦學水平。《守則》將有助進一步完善香港私立教育的生態系統，推動香港教育事業邁向新的高峰。

詳情

3. 教育局依據《教育條例》（第 279 章）及《教育規例》（第 279A 章）的相關規定，以及教育局就學校管理發出的相關指引，制定《守則》。教育局剛發布《守則》（試行版），並已上載本局「提供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」專題網站（<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private-school-formal-curriculum>）。《守則》適用於所有根據《教育條例》註冊或臨時註冊、提供正規課程的私立中小學（包括國際學校）。



《守則》為私立學校的辦學機構、管理層及教學人員提供清晰、實用的管理和營運指引，以確保學校在穩健的管治架構下運作，持續提升教育質素與管理水平。

4. 根據《教育條例》，每間學校（包括私立學校）均須由其校董會

管理。學校的校董會須負責確保學校的管理令人滿意；並以適當方式促進學生的教育。校董會須肩負責任，確保學校全面遵守《教育條例》、《教育規例》、教育局通告及其他相關法例。教育局將以《守則》作為視學、監管及支援學校的參考依據。學校對《守則》的遵從情況，將被視為評估學校整體表現的其中一項因素。在考慮有關學校的營辦是否令人滿意，及以適當方式促進學生的教育時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可參考包括但不受限於《守則》所載內容，並因應情況採取行動。

《私立學校實務守則》簡介會

5. 為讓私立學校加深了解《守則》的內容，本局將於 2026 年 3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舉辦簡介會（以粵語進行），地點為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四樓演講廳(WB)（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）。有關簡介會的詳情請參閱附件。私立學校可安排 1 至 2 名代表（如校監／校董／校長／學校行政人員）出席是次簡介會。請各學校於 2026 年 2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或之前，透過右方二維碼或本網址 (<https://forms.office.com/r/kneR2WQ3ge>)，填寫電子表格報名參加。



查詢

6. 與《私立學校實務守則》簡介會有關的查詢，請聯絡學校管治與效率第三組（電話：2863 4675）；其他查詢，請與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／基礎建設及國際學校組人員聯絡。

教育局常任秘書長
葉菀菁女士代行

2026 年 1 月 30 日

《私立學校實務守則》
簡介會

日期	時間	地點	備註
2026年3月2日 (星期一)	上午10時至11時30分 (上午9時45分開始簽到)	九龍九龍塘沙福道19號 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四樓演講廳(WB) (會場不提供泊車設施)	此簡介會以粵語作簡介，並以英文投影片輔助進行。

截止報名日期：2026年2月25日（星期三）

報名辦法：透過下列 Microsoft Form 報名參加

電子表格網址及二維碼：<https://forms.office.com/r/kneR2WQ3ge>



注意事項

- 一經報名，所有參加者的申請會自動被接納，參加者請依時出席，本局將不會另行通知。
- 如天文台在上午6時30分或之後發出「極端情況」公布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、預警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特別報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上午的簡介會將延期舉行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

1.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：
 - (a) 處理、核實及查證出席《私立學校實務守則》簡介會的提名；
 - (b) 就上文(a)項所述提名的處理、核實及查證，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／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；
 - (c)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，以核實／更新教育局的記錄；
 - (d) 培訓及發展，包括發出計劃／活動邀請、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、評審提名、獎項和獎學金，以及監察達標進度；
 - (e) 處理及審核撥款／補助／津貼申請、發放撥款／補助／津貼，以及審計；
 - (f) 編製統計資料、研究及政府刊物；以及
 - (g) 執行規則及規例[包括《教育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279章）及其附屬法例（如《教育規例》、《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》、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》和《資助則例》）]。
2. 你必須按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。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，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有關申請。

可獲轉移資料者

3.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。除此之外，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：
 - (a)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 - (b) 與表格相關的學校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 - (c) 受聘於教育局以提供服務或意見的人員、代理人、服務供應商或機構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 - (d)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；以及
 - (e)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4.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。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方式向教育局學校管治與效率第三組[地址：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4號3樓]提出。